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20B 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吉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俞扬波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吉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董吉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杨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郁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郁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

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严东磊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严东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韩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韩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通知公告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